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5 年隆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分类亭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垃圾分类桶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晟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9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晟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9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